



股票代號：3088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貳、 附件	6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9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10
四、 一一〇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五、 一一〇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2
六、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參、 附 錄	40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二、 公司章程.....	50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5號8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6.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8)。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9)。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44,755,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4,63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〇年度帳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〇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 275,117,5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05 元，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說明：1.董事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酬金之資訊，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附件三(P.10~P.11)。

六、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2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4. 轉換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日止，債權人共計提出 4,177 張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9,316,450 股，尚有 23 張到期未轉換之可轉債，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新台幣 2,300,000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8)、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12~P.21)，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22~P.31)。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P.32)。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59,533,513元，自保留盈餘中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4,332,593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655,200,920元，加上本期淨利390,914,94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8,658,23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652,25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969,805,375元，一一〇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275,117,576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3 ~P.39)。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蔡適陽	精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莊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邦網絡(股)公司董事 力聚科技(股)公司董事 融程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總顧問(新增) 研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新增)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貳、附件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6.64 億元較民國 109 年度 30.85 億元成長 18.77%。

隨著 AI 人工智慧、邊緣運算、機器視覺深度學習、物聯網、區塊鏈及 5G 創新應用趨勢，數位升級與產業水平垂直整合多元化發展已成為必然。新一代的產業轉型將帶來全球商業的變革與成長，為智慧製造、智慧城市、零售、能源、醫療等垂直產業，提升生產效率與價值鏈，加速社會進步、改善群體生活，引領企業邁向下一波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邊緣運算平台，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佈局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11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64 億元，本期淨利為 3.91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3.4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4.5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9	2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36	279.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71	177.46
	速動比率	74.75	127.07
	利息保障倍數	11,946.13	6,21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8.28
	權益報酬率(%)	13.69	11.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12	45.19
	純益率(%)	10.67	9.94
	每股盈餘(元)	4.57	3.7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規劃以下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自動化應用提供邊緣運算平台與發展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結合影像、聲音及智慧移動平台等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 AIo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
2. 開發戶外場域專用邊緣運算系統，取得專業認證，協同技術合作夥伴提供智

- 慧城市、交通、能源解決方案。
3. 深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與 Gaming 產業，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整合型方案附加價值。
  4. 持續開發網路安全應用硬體平台，擴大 IT 與 OT 網路安全供應鏈，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聚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AIoT)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能源、交通、醫療與智慧零售等產業。
2.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設立艾訊歐洲總部，積極擴展海外設計研發中心(Design Engineering Service)提供專業服務；增設海外服務據點，全球行銷通路深化客戶關係，以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重視組織健全發展、企業永續發展使命與長期人才培育。

### (二)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落實綠色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以 GPMS(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與 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管理機制確認產品無毒無害並定期稽核供應商品質。
3. 透過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設立艾訊歐洲總部，積極建立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Key Account, KA)、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商(Domain-Focused SI, DFSI)、與經銷渠道(Channel Partner)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與 BI(Business Intelligence)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 (二)產品技術：

1. 邊緣運算平台：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朝向模組化設計、針對特定垂直應用取得產品專業認證。採用工業美學設計，重視使用者體驗，朝向自動化、智慧能源、機器視覺、AGV/AMR、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
2.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鎖定工業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邊緣運算電腦平台、遠端監控技術 IPMI(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與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網路安全架構。
3. 醫療設備專用電腦：提供認證嵌入式電腦系統平台、高效能醫療運算平台等，符合嚴謹規範，與客戶 IT 架構結合，打造智慧醫療環境。
4. 智慧零售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開發專用電腦平台、數位看板播放器與自助服務機台，並提供專業客製化與系統整合服務。
5.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TS(Player Tracking System)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
6.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持續開發模組化產品，加強產品市場客製化服務速率以及深耕應用場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G、人工智慧物聯網、邊緣運算等技術將結合垂直應用市場，持續大規模的產業轉型與區域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實現在地化供應鏈與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結合未來無線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視覺、深度學習、智慧移動平台應用等發展趨勢，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迎接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數據，垂直產業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集團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投入更多軟硬體整合能力，協同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值化服務帶領業績成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將技術能量移往前線，成立當地技術服務團隊，提供零時差專屬服務；並與 KA、DFSI 及經銷渠道等夥伴共同合作，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堅守誠信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將持續展開全球佈局與在地技術服務，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增加獲利能力與成長力。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黃瑞南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附件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裕德	0	0	0	0	1,041	1,041	45	45	0.28%	0.28%	6,589	6,589	0	0	0	0	0	0	1.96%	1.96%	無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558	558	0	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代表人 劉蔚廷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蔡適陽	0	0	0	0	558	558	45	45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黃瑞南	0	0	0	0	558	558	45	45	0.15%	0.15%	7,145	7,145	108	108	0	0	0	0	2.01%	2.01%	無
獨立董事	林意忠	0	0	0	0	649	649	45	45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張壬池	0	0	0	0	634	634	45	45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註13)	0	0	0	0	309	309	25	25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熊正一(註14)	0	0	0	0	324	324	20	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主要依「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程序」及「董事薪酬分配辦法」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每年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及金額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營運績效、經營風險、發展趨勢及參考同業水準提議，並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分配，首先依據董事出席股東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評估，優先分配合理薪酬，次依擔任職務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內容予以加權計算，出席董事會並依出席情形額外酌發車馬費，綜合言之，董事薪酬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績效評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薪資酬勞分配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3.退職退休金係公司依法按月提繳之退休金。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 註 13：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就任。
- 註 14：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14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訊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91,383仟元及新台幣49,000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11,830仟元及新台幣225,960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4.36%及6.08%。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及利益新台幣9,581仟元及新台幣14,20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75%及4.8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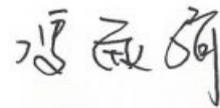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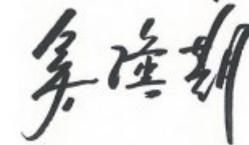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7,232	12	\$	667,96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5,566	-		2,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24,776	3		76,6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二)		385,570	8		272,29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74	1		11,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4,3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703	-
130X	存貨	六(三)		942,383	19		431,345	12
1410	預付款項			13,896	-		11,5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		7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09,838</u>	<u>43</u>		<u>1,559,957</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48,731	22		946,69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48,362	32		1,016,34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680	-		31,7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8,479	1		85,1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891	1		21,2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791	1		50,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5	-		5,0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52,509</u>	<u>57</u>		<u>2,157,177</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862,347</u>	<u>100</u>	\$	<u>3,717,134</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74,0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6,162	2	29,684	1
2150	應付票據		675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681,480	14	221,3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348	-	7,3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8,208	6	238,8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353	2	75,6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99	-	14,571	-
2310	預收款項		84	-	12,8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275,88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7	-	1,83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3,316</u>	<u>32</u>	<u>879,02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677	1	15,4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5,892	3	126,71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68	-	17,5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6,458	1	43,8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	-	76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0,758</u>	<u>5</u>	<u>204,32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84,074</u>	<u>37</u>	<u>1,083,356</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84,829	18	825,953	22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六)	75,094	2	23,897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33,041	11	330,595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76,846	12	546,17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74	1	26,6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116	21	919,497	2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76,627)	( 2)	( 38,975)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078,273</u>	<u>63</u>	<u>2,633,778</u>	<u>7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62,347</u>	<u>100</u>	<u>\$ 3,717,1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63,800	100	\$ 3,084,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	( 2,686,465)	( 73)	( 2,158,795)	( 70)		
5900 營業毛利		977,335	27	926,007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81,600)	( 2)	( 87,278)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278	2	86,29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3,013	27	925,02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94,773)	( 3)	( 99,841)	( 3)		
6200 管理費用		( 154,088)	( 4)	( 118,66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5,292)	( 13)	( 420,549)	(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	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4,156)	( 20)	( 638,910)	( 21)		
6900 營業利益		248,857	7	286,1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03	-	7,1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921	-	15,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6,904	2	( 44,73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980)	-	( 6,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4,571	4	125,86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19	6	97,957	3		
7900 稅前淨利		471,476	13	384,0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0,561)	( 2)	( 77,477)	( 2)		
8200 本期淨利		\$ 390,915	11	\$ 306,598	1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986)	-	\$ 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1,14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97	-	( 1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47,065)	( 1)	( 15,4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9,413	-	3,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85)	( 1)	(\$ 12,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930	10	\$ 294,332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4.57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4.30		\$ 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1,476	\$ 384,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五)	62,179	69,8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541	1,04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五)	12,049	7,7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1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980	6,2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03)	(7,1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12,912	6,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144,571)	(125,864)
處分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20)	(1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95)	(2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78,8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9,596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		(5,678)	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95	204
應收票據		(2,618)	3,7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407)	184,6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69)	4,314
存貨		(511,038)	13,018
預付款項		(2,306)	(2,521)
其他流動資產		175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478	12,087
應付票據		(322)	3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4,046	(67,087)
其他應付款		45,374	4,857
預收款項		-	12,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54)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2)	(1,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881	517,053
收取利息收入		2,352	8,274
支付利息		(874)	(1,241)
支付所得稅		(17,390)	(9,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969	514,813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4,350	(\$ 37,1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575,515 )	( 19,446 )
處分設備價款		120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5,02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7,811 )	( 9,3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	( 2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666 )	( 66,01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013,592	9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 639,592 )	( 1,06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16,954 )	( 327,568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19,882	13,007
租賃本金償還		( 16,663 )	( 16,478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2,3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65	( 432,8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0,732 )	15,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964	652,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232	\$ 667,9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80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艾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73,137 仟元及新台幣 61,653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234 仟元及新台幣 357,9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8%及 8.8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7,138 仟元及新台幣 517,1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23%及 11.2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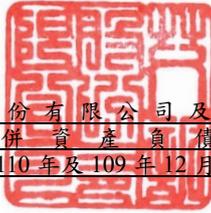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3,871	18	\$ 907,78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9,898	-	18,8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745,599	14	702,73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85	1	11,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	-	1,381	-
130X	存貨	六(三)	1,511,484	28	818,841	20
1410	預付款項		23,221	-	37,9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4	-	2,6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275,093</b>	<b>61</b>	<b>2,501,447</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982	1	25,9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70,465	31	1,144,40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7,737	2	98,4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8,479	1	85,1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14,769	2	113,71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8,938	2	65,2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28	-	9,14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60,598</b>	<b>39</b>	<b>1,542,070</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5,335,691</b>	<b>100</b>	<b>\$ 4,043,517</b>	<b>100</b>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4,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92,336	2		37,249	1		
2150	應付票據			675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28,310	15		318,69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13	-		4,6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19,448	8		325,69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855	2		81,8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2	-		9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70	1		31,8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11	-		278,7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3	-		19,4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3,533</u>	<u>35</u>		<u>1,100,141</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53,606	1		38,685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677	-		15,4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0,410	3		131,84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880	2		68,4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6,312	1		55,17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3,885</u>	<u>7</u>		<u>309,598</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57,418</u>	<u>42</u>		<u>1,409,739</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884,829	17		825,953	20		
3140	預收股本			75,094	1		23,897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33,041	10		330,5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76,846	11		546,1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74	1		26,6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116	20		919,49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76,627)	(	2)	(	38,975)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78,273</u>	<u>58</u>		<u>2,633,778</u>	<u>65</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78,273</u>	<u>58</u>		<u>2,633,77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335,691</u>	<u>100</u>	\$	<u>4,043,5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5,069,606	100	\$ 4,602,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3,368,611)	( 67)	( 3,052,024)	( 66)		
5900 營業毛利		1,700,995	33	1,550,755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0)	-	( 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	-	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1,032	33	1,550,73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38,299)	( 12)	( 594,948)	( 13)		
6200 管理費用		( 161,830)	( 3)	( 126,51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8,175)	( 10)	( 422,620)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78	-	( 2,6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4,026)	( 25)	( 1,146,783)	( 25)		
6900 營業利益		417,006	8	403,9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670	-	5,8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2,422	1	60,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6,334	1	( 46,67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7,336)	-	( 9,4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5,000)	-	( 1,6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90	2	8,551	-		
7900 稅前淨利		495,096	10	412,5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04,181)	( 2)	( 105,904)	( 3)		
8200 本期淨利		\$ 390,915	8	\$ 306,59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130)	-	\$ 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797	-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065)	( 1)	( 15,4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9,413	-	3,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85)	( 1)	(\$ 12,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930	7	\$ 294,33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915	8	\$ 306,59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930	7	\$ 294,33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4.57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4.30		\$ 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附註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b>民國109年</b>																	
		\$	803,954	\$	60,957	\$	245,919	\$	500,481	\$	4,231	\$	1,008,490	(\$	26,633)	\$	2,597,399
			-		-		-		-		-		306,598		-		306,598
	六(二十二)		-		-		-		-		-		76		(12,342)		(12,266)
			-		-		-		-		-		306,674		(12,342)		294,332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3,850		1,552		7,605		-		-		-		-		13,007
	六(十八)		-		-		7,814		-		-		-		-		7,814
			18,149		(38,612)		69,257		-		-		-		-		48,794
		\$	825,953	\$	23,897	\$	330,595	\$	546,178	\$	26,633	\$	919,497	(\$	38,975)	\$	2,633,778
<b>民國110年</b>																	
		\$	825,953	\$	23,897	\$	330,595	\$	546,178	\$	26,633	\$	919,497	(\$	38,975)	\$	2,633,778
			-		-		-		-		-		390,915		-		390,915
	六(二十二)		-		-		-		-		-		(4,333)		(37,652)		(41,985)
			-		-		-		-		-		386,582		(37,652)		348,930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6,690		(2,463)		15,655		-		-		-		-		19,882
	六(十八)		-		-		16,023		-		-		-		-		16,023
			52,186		53,660		170,768		-		-		-		-		276,614
		\$	884,829	\$	75,094	\$	533,041	\$	576,846	\$	38,974	\$	1,046,116	(\$	76,627)	\$	3,078,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5,096	\$ 412,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278 )	2,69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八) 93,218	104,22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41	1,04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八) 17,494	13,3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670 )	( 5,8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0	1,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120 )	( 14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295 )	( 2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 78,854 )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1 )	( 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336	9,4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二十九) 16,023	7,814
商譽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六) -	9,596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	( 37 )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95	204
應收票據	( 1,074 )	( 2,14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8,411 )	( 42,968 )
其他應收款	( 18,573 )	2,620
存貨	( 692,429 )	127,882
預付款項	14,683	( 13,065 )
其他流動資產	1,781	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087	13,648
應付票據	( 322 )	3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1,786	( 79,170 )
其他應付款	89,990	11,4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512 )	7,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93 )	( 1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761	582,481
收取利息	1,819	6,999
支付利息	( 4,231 )	( 4,436 )
支付所得稅	( 50,218 )	( 43,5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131	541,49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581,355)	(\$ 3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	1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5,02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8,214)	( 10,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3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619)	( 43,3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013,592	9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 639,592)	( 1,0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771	-
償還長期借款		( 41,021)	(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216,954)	( 327,5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82	13,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租賃本金償還		( 39,351)	( 43,01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三)	( 2,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27	( 462,3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3,457)	( 10,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82	25,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789	882,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871	\$ 907,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533,5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32,5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5,200,920
本期淨利	390,914,9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658,2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37,652,2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69,805,3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05 元/股)		(275,117,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4,687,79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7.2. 評估程序：</p> <p>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7.2.1.1. ~7.2.1.1.2. (略)</p> <p>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2.1.1.3.1. ~7.2.1.3.2. (略)</p> <p>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p>	<p>7.2. 評估程序：</p> <p>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7.2.1.1. ~7.2.1.1.2. (略)</p> <p>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2.1.1.3.1. ~7.2.1.3.2. (略)</p> <p>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在此限。</p> <p>7.2.2.2.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7.2.4. ~7.3.2.2. (略)</p> <p>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7. 及 7.3.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3.2.4. ~7.3.2.7. (略)</p> <p><u>7.3.3.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7.3.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3.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7.3.4. <u>前 7.3.2. 及 7.3.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7.2.2.2.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7.2.4. ~7.3.2.2. (略)</p> <p>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3.2.4. ~7.3.2.7. (略)</p> <p>7.3.3. <u>前 7.3.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7.3.5.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2.1.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6.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7.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7.3.8.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p>	<p>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2.1.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7.3.7.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7.3.7.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7.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7. 及 7.3.8. 規定：</p> <p>7.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10.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11. 本公司依 7.3.7. 及 7.3.8.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2.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7.3.6.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 及 7.3.7. 規定：</p> <p>7.3.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9.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9.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10. 本公司依 7.3.6. 及 7.3.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10.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者：</p> <p>7.3.11.1.1. 素地依 7.3.7.~7.3.10. 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p> <p>7.3.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或 租賃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p> <p>7.3.1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p> <p>7.3.11.3. 7.3.11.1. 及 7.3.11.2. 所稱鄰近地 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p>一者：</p> <p>7.3.10.1.1 素地依 7.3.6.~7.3.9. 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p> <p>7.3.10.1.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p> <p>7.3.10.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p> <p>7.3.10.3. 7.3.10.1. 及 7.3.10.2. 所稱鄰近地 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7. 及 7.3.1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3.1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3.12.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12.3. 應將 7.3.12.1. 及 7.3.12.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13. 本公司經依 7.3.12.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p>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3.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3.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11.3. 應將 7.3.11.1. 及 7.3.1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12. 本公司經依 7.3.1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7.3.12.及7.3.13.規定辦理。</p> <p>7.4. ~7.6.1.6. (略)</p> <p>7.6.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7.6.1.6.2. ~7.10.3. (略)</p> <p>7.10.4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7.10.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10.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10.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10.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7.3.11.及7.3.12.規定辦理。</p> <p>7.4. ~7.6.1.6. (略)</p> <p>7.6.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7.6.1.6.2. ~7.10.3. (略)</p> <p>7.10.4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7.10.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10.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10.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10.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 則」(簡稱取處準則)

### 4.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5. 權責：

5.1. 申請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請。

### 5.2. 財會單位：

5.2.1. 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

5.2.2. 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建立備查簿登載。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5.2.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5.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報告。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5.6. 董事會：決議經審計委員會提報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5.7. 股東會：通過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本作業程序。

## 6. 流程圖：

(不適用)

## 7. 程序/方法：

### 7.1. 資產之適用範圍

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7.1.3. 會員證。

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7.1.5. 使用權資產。

7.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1.7. 衍生性商品。

7.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1.9. 其他重要資產。

###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符合

下列規定：

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2.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2.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2.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2.1.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1.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2.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2.2.1.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7.2.2.2.2. 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7.2.2.2.3.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3. 關係人交易

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段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 依 7.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3. 前 7.3.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1.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7.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7.3.6.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6.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及 7.3.7.規定：
  - 7.3.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7.3.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9.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3.9.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3.10. 本公司依 7.3.6.及 7.3.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7.3.10.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7.3.10.1.1. 素地依 7.3.6.~7.3.9.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7.3.10.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3.10.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7.3.10.3. 7.3.10.1.及 7.3.10.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6.及 7.3.10.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3.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1.3. 應將 7.3.11.1. 及 7.3.1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2. 本公司經依 7.3.1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 及 7.3.12. 規定辦理。

#### 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作業程序：

7.4.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7.4.1.2. 風險管理措施。

7.4.1.3. 內部稽核制度。

7.4.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7.4.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7.4.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4.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7.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4.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4.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7.5.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7.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7.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7.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7.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7.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7.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7.5.6.1.及 7.5.6.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7.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6.及 7.5.7.規定辦理。
- 7.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5.10.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7.5.10.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7.5.10.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7.5.10.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5.10.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7.5.11.1.違約之處理。

7.5.11.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7.5.11.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7.5.11.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7.5.11.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5.11.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4.~7.5.9.及 7.5.12.之規定辦理。

## 7.6. 資訊公開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6.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6.1.6. 除 7.6.1.1.~7.6.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6.1.6.1. 買賣國內公債。
  - 7.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6.1.7. 前 7.6.1.6.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7.6.1.7.1. 每筆交易金額。
  - 7.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7.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7.6.1.8. 前 7.6.1.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7.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6.1.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7.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6.2. 本公司依 7.6.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7.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7.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7.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7.8. 前 7.7.子公司適用 7.6.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7.9.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7.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7.10.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7.10.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10.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10.4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7.10.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7.10.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7.10.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7.10.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1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 7.10. 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7.14.3 之規定。

7.1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7.14.1.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7.14.2. 依 7.14.1.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3. 7.14.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段及 7.14.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段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xiomtek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二十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方式為

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902,624,840元，已發行股數計90,262,48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026,248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應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220,998股。

二、截至民國111年3月26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1,648,512	1.83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5,542,984	28.29
董 事	蔡 適 陽		1,408,000	1.56
董 事	黃 瑞 南		0	0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獨立董事	張 壬 池		0	0
獨立董事	于 卓 民		16,915	0.02
合 計			28,616,411	31.70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